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成都东部新区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东部新区政采（2021）A0064号

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录**

[第1章 投标邀请 3](#_Toc8450)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945)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5274)

[2.2 总则 10](#_Toc21488)

[2.3 招标文件 13](#_Toc25328)

[2.4 投标文件 14](#_Toc9559)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1](#_Toc19611)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3](#_Toc5460)

[2.7 投标纪律要求 25](#_Toc8657)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7](#_Toc8659)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_Toc25872)

[3.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9](#_Toc30333)

[3.2 资格响应文件 30](#_Toc509)

[3.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37](#_Toc27795)

[3.4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46](#_Toc24639)

[第4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9](#_Toc6889)

[4.1 项目概述 49](#_Toc23056)

[4.2 本项目核心产品： 49](#_Toc32411)

[4.3 采购清单 49](#_Toc7336)

[4.4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53](#_Toc19045)

[4.5 ★质量要求(须在其他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66](#_Toc26797)

[4.6 售后服务要求 67](#_Toc6604)

[4.7 ★商务要求 67](#_Toc6972)

[第5章 资格性审查 71](#_Toc28278)

[第6章 评标办法 75](#_Toc27738)

[6.1 总则 75](#_Toc20838)

[6.2 评标方法 76](#_Toc30154)

[6.3 评标程序 76](#_Toc32504)

[6.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83](#_Toc28049)

[6.5 评标细则及标准 83](#_Toc31692)

[6.6 废标 86](#_Toc6586)

[6.7 定标 86](#_Toc8709)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7](#_Toc28435)

[6.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8](#_Toc29063)

[第7章 合同及主要条款 90](#_Toc6909)

1. **投标邀请**

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受**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委托，拟对**成都东部新区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家具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东部新区政采（2021）A0064号**

**（采购项目编号：510118202100258）**

1. **项目名称：成都东部新区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家具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2021)0796号；预算品目：A069901办公家具；预算金额：540000元；投标报价最高限价：540000元。
3. **招标项目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数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 引导台（1200\*600\*1100） | 3 | 张 | 工业 |
|  | 引导台（1600\*600\*1100） | 4 | 张 | 工业 |
|  | 填单台 | 4 | 张 | 工业 |
|  | 窗口办公桌（单人位） | 45 | 张 | 工业 |
|  | 窗口办公桌（双人位） | 3 | 套 | 工业 |
|  | 办公椅 | 58 | 把 | 工业 |
|  | 接待椅 | 51 | 把 | 工业 |
|  | 异形沙发（定制尺寸） | 1 | 组 | 工业 |
|  | 异形沙发（900W×655D×720H） | 1 | 组 | 工业 |
|  | 填单桌 | 4 | 张 | 工业 |
|  | 填单椅 | 24 | 把 | 工业 |
|  | 洽谈桌 | 12 | 张 | 工业 |
|  | 洽谈椅 | 26 | 把 | 工业 |
|  | 沙发（单人位） | 22 | 张 | 工业 |
|  | 沙发（三人位） | 11 | 张 | 工业 |
|  | 茶几 | 11 | 套 | 工业 |

详细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4章。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6.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2月7日至12月13日。
4. 公告期限：2021年12月7日至12月13日。
5.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要参加投标，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首次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新用户, 应先点击网页左上角切换至“成都市本级”，再点击“供应商入驻”，注册成功后即可登录。

（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1.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7日上午09:30。**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1. **开标地点**
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3. 开标地点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4.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5. **政采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本项目支持成交中小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

1.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

地 址：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道板桥村2组166号东部新区市民中心

邮 编：641400

联系人：邱磊

联系电话：13881818286

**集中采购机构：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

地 址：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道板桥村2组166号东部新区市民中心

邮 编：641400

联系人： 张诗卉

联系电话：028-86360238

**政府采购监督机构：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财政金融局**

地 址：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道板桥村2组166号东部新区市民中心

邮 编：641400

联系人：温全

联系电话：028-86360129

**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

1. 钉钉群号：34165101；如遇钉钉群满，请加钉钉群号：33782435（注：只加其中一个即可）。

（2）统一热线电话：4008817190

**CA技术支持：**

四川CA：400-0281130；

天威CA： 028-86694886、1592864708；

CFCA：028-65785326、18033549468。

2.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540000元。（大写：伍拾肆万元整）** |
|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540000元。如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6章)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提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投标人须知2.6.4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 |
|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1 |
|  | 投标文件的提交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2  **注：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投标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3 |
|  | 投标文件的撤回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4 |
|  | **开标及开标程序** | **详见投标人须知2.5.1。**  **投标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 ，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投标人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基本环境要求：电脑应安装并顺利运行64位win7以上操作系统，谷歌浏览器；正确的CA及签章驱动等；能流畅访问互联网。**  **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 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以及关于资格审查的询问、质疑 | 向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提出，并由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投标人须知2.8）。 |
|  | 对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除资格审查）的询问、质疑 | 向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提出，并由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投标人须知2.8）。 |
|  | 投标人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财政金融局。  联系电话：028-86360129。  地址：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道板桥村2组166号东部新区市民中心。  邮编：641400。 |
|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接通知后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  | 合同签订地点 | 成都东部新区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
|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
|  |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1. **总则**
     1.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负责解释。
   * 1. **有关定义**
3.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
4. “投标人”系指在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供应商。“乙方”是指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7.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本项目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当地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9. 不见面开标是指，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
   * 1.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 + 1.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4窗口办公桌（单人位）、序号6办公椅、序号14沙发（单人位）**。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件）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4.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5. 资格性审查；
   6. 评标办法；
   7. 拟签订合同文本。
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
8.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 1.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 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 1. **联合体投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资格响应文件

1. **关于投标人申明的函；**
2. **声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5.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需提供）；**
7.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其他能够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8.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说明：单位参加投标：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成立1年以上的单位提供2020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可以不审计，但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成立不足1年的单位可提供财务管理制度或任意一月及以上的财务报表（可以不审计，但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也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自然人参加投标：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情况。）；**
9.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特殊要求，投标人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10.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投标人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说明：主要负责人为供应商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员。）。**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5. **售后服务及承诺；**
6. **承诺函。**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二、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要求填写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投标人必须载明其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

* + 1.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 **投标报价**
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 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投标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3a16b7402a4511ec900b6349b129e0db）。**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招标文件有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提交投标文件。**

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天威CA 、CFCA服务点办理，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6、政府采购云平台所支持的CA证书及签章：四川CA及金格签章，天威CA（金润版）及金润签章，CFCA及金格签章。

7、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1）钉钉群号：34165101（注：本群有3家CA办理人员加入）；如遇钉钉群满，请加钉钉群号：33782435（注：只加其中一个即可）。（2）统一热线电话：4008817190

8、CA技术支持：四川CA：400-0281130；天威CA： 028-86694886、1592864708；CFCA：028-65785326、18033549468。

###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投标文件成功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提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提交。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提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投标文件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1.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7. **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基本环境要求：电脑应安装并顺利运行64位win7以上操作系统，谷歌浏览器；正确的CA及签章驱动等；能流畅访问互联网。**
8. **因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9.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1.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5章。

* + 1.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 1. **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三、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接通知后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1.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 **签订合同**

一、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的原因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 1. **合同分包和转包**
       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 1.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1.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 **合同备案**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按成都市财政局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 + 1.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 1. **验收考核**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采购预算金额大的采购项目、政府向社会公共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分离、有质疑投诉举报的的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者集采机构参与履约验收工作。

* + 1.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1. **投标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或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 + 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2.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和中标结果中关于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中（除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提出。
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 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现场等方式向采购人或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提交质疑资料。
6.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东部新区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东部新区政采（2021）A0064号**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1. **资格响应文件**
     1. **关于投标人申明的函**

致：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

关于我方对**成都东部新区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东部新区政采（2021）A0064号）**的公开招标，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 1. 投标人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XXXX
2. 地址：XXXX 邮编：XXXX

传真/电话：XXXX

1.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XXXX
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XXXX
   * 1. 开户银行名称：XXXX

地址：XXXX

账号：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声明**

致：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

我单位作为**成都东部新区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东部新区政采（2021）A0064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三）……”）** 。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七、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八、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九、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 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应填写“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人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5.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6.对声明中第七条的说明：投标人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应填写“不具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对声明中第八条的说明：如投标人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应填写“无”，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对声明中第九条的说明：如投标人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应填写“无”，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采购人）**（单位名称）的**成都东部新区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家具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XXXX\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XXXX\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XXXX\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XXXX\_\_\_人，营业收入为\_\_XXXX\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XXXX\_\_\_万元1，属于\_\_\_XXXX\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XXXX\_\_\_\_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采购人）**的**成都东部新区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家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需提供）；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其他能够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说明：单位参加投标：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成立1年以上的单位提供2020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可以不审计，但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成立不足1年的单位可提供财务管理制度或任意一月及以上的财务报表（可以不审计，但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也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自然人参加投标：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情况。）
4.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5.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东部新区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东部新区政采（2021）A0064号）**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
  5.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 我单位联系方式：XXXX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XXXX（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在XXXX（投标人名称）处任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2）主要负责人为投标人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员。**

*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技术应答表**

**项目名称：成都东部新区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东部新区政采（2021）A0064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技术应答** | **响应/偏离及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针对第六章 “技术及服务要求”内容进行应答。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可以仅填写偏离项（正偏离或负偏离）。若无偏离项，可在“投标应答”栏填写“全部响应”或在本表不填写任何内容（但须提供本表）。

投标人名称： 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成都东部新区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东部新区政采（2021）A0064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响应/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本表针对“第六章 中的商务要求 、第八章 ”内容进行应答。

3.可以仅填写偏离项（正偏离或负偏离）。若无偏离项，可在“投标应答”栏填写“全部响应”或在本表不填写任何内容（但须提供本表）。

投标人名称： 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项目名称：成都东部新区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东部新区政采（2021）A0064号**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售后服务及承诺**

**项目名称：成都东部新区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东部新区政采（2021）A0064号**

一、验收标准

（投标人应提出详细的验收程序和所执行的验收标准）

二、交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三、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二）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三）……

四、技术支持的能力及方案

五、其他说明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承诺函**

**项目名称：成都东部新区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东部新区政采（2021）A0064号**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方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投标文件中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的原件供采购人查验，如中标人无法提供原件或经查验原件系伪造，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二、我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四、我方承诺所有家具生产工序均满足《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

五、我方报价为本项目（或单个物品）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使用费、劳务费、加班费、管理费、意外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六、包装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成都东部新区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X）AXXXX号**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投标报价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 + 1.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成都东部新区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X）AXXXX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mm)** | **制造商** | **进口或国产**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引导台 |  |  |  |  | 3 | 张 |  |  |
|  | 引导台 |  |  |  |  | 4 | 张 |  |  |
|  | 填单台 |  |  |  |  | 4 | 张 |  |  |
|  | 窗口办公桌（单人位） |  |  |  |  | 45 | 张 |  |  |
|  | 窗口办公桌（双人位） |  |  |  |  | 3 | 套 |  |  |
|  | 办公椅 |  |  |  |  | 58 | 把 |  |  |
|  | 接待椅 |  |  |  |  | 51 | 把 |  |  |
|  | 异形沙发 |  |  |  |  | 1 | 组 |  |  |
|  | 异形沙发 |  |  |  |  | 1 | 组 |  |  |
|  | 填单桌 |  |  |  |  | 4 | 张 |  |  |
|  | 填单椅 |  |  |  |  | 24 | 把 |  |  |
|  | 洽谈桌 |  |  |  |  | 12 | 张 |  |  |
|  | 洽谈椅 |  |  |  |  | 26 | 把 |  |  |
|  | 沙发（单人位） |  |  |  |  | 22 | 张 |  |  |
|  | 沙发（三人位） |  |  |  |  | 11 | 张 |  |  |
|  | 茶几 |  |  |  |  | 11 | 套 |  |  |
| **投标报价（总价合计）：** | | | | | | | | |  |

**说明：**

**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中要求填写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投标人必须载明其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

1.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 **项目概述**

为改善职工办公环境，拟通过公开招标确定1名供应商，提供办公家具一批，并完成家具安装等工作。

* 1. **本项目核心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序号4窗口办公桌（单人位）、序号6办公椅、序号14沙发（单人位），若为相同品牌产品按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执行。

*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mm) 允差值±5mm** | 图式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便民服务中心大厅 | | | | | | |
| 1 | 引导台 | 1200\*600\*1100 |  | 3 | 张 | 三岔街道、董家埂、壮溪各1张 |
| 2 | 1600\*600\*1100 | 4 | 张 | 武庙镇、高明镇、海螺镇、福田各1张 |
| 3 | 填单台 | 1200\*450\*1050 |  | 4 | 张 | 三岔、壮溪、董家埂、丹景各1张 |
| 4 | 窗口办公桌（单人位） | 1600\*800\*750（带副柜） |  | 45 | 张 | 三岔街道6张、壮溪7张、武庙镇8张、高明镇8张、海螺镇8张、福田8张 |
| 5 | 窗口办公桌（双人位） | 1400\*1235\*1050 |  | 3 | 套 | 董家埂3套 不含大理石柜台报价 |
| 6 | 办公椅 | 常规 |  | 58 | 把 | 董家埂7把、三岔街道7把、壮溪8把、武庙镇9把、高明镇9把、海螺镇9把、福田9把 |
| 7 | 接待椅 | 常规 |  | 51 | 把 | 董家埂6把、三岔街道6把、壮溪7把、武庙镇8把、高明镇8把、海螺镇8把、福田8把 |
| 8 | 异形沙发 | 定制尺寸 |  | 1 | 组 | 董家埂 |
| 9 | 异形沙发 | 900W×655D×720H |  | 1 | 组 | 三岔街道 |
| 10 | 填单桌 | 2000\*1000\*760 |  | 4 | 张 | 福田、海螺、武庙、高明各1张 |
| 11 | 填单椅 | 505\*540\*860 |  | 24 | 把 | 福田、海螺、武庙、高明各6把 |
| 12 | 洽谈桌 | φ700\*750 |  | 12 | 张 | 壮溪2张、董家埂1张，海螺2张，福田3张，武庙2张，高明2张 |
| 13 | 洽谈椅 | 630\*580\*740 |  | 26 | 把 | 壮溪6把、董家埂2把、海螺4把、福田6把、武庙4把，高明4把 |
| 14 | 沙发 （单人位） | ø780\*780\*740 |  | 22 | 张 | 三岔街道2张、壮溪2张、武庙镇4张、高明镇4张、海螺镇4张、福田4张、丹景2张 |
| 15 | 沙发 （三人位） | ø1950\*750\*800 | 11 | 张 | 三岔街道1张、董家埂1张、壮溪2张、武庙镇2张、高明镇2张、海螺镇2张、福田3张、丹景1张 |
| 16 | 茶几 | 1200\*620\*460 |  | 11 | 套 | 三岔街道1套、壮溪1套、武庙镇2套、高明镇2套、海螺镇2套、福田2套、丹景1套 |

##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mm) 允差值±5mm** |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 --- | --- | --- | --- |
| 1 | 引导台 | 1200\*600\*1100 | 1. ▲基材：采用≥15mm高密度纤维板，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持久不变形，密度＞0.82g/cm³，板内密度偏差±10.0%，内结合强度≥0.9MPa，含水率＜7%，静曲强度＞36.0MPa，甲醛释放量≤0.04mg/m³，符合GB/T 31765-2015《高密度纤维板》检验依据。（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高密度纤维板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符合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 3. ▲油漆：采用净味水性油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260g/L，苯系物含量（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10mg/kg，耐干热性[（70±2）℃，15min]≤3级，游离甲醛含量≤55mg/kg；（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性木器漆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五金件：①静音导轨符合 QB/T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标准，耐久性达到 40000 次，符合垂直向下静载荷检验要求，符合水平侧向静载荷检验要求，符合耐腐蚀检验要求；②缓冲铰链：符合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标准，耐久性达到 40000 次，符合垂直静载荷检验要求，符合水平静载荷过载试验，符合耐腐蚀试验要求。③紧固件：符合 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24h中性盐雾试验不低于8级。 |
| 2 | 引导台 | 1600\*600\*1100 | 1. 基材：采用≥15mm高密度纤维板，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持久不变形，密度＞0.82g/cm³，板内密度偏差±10.0%，内结合强度≥0.9MPa，含水率＜7%，静曲强度＞36.0MPa，甲醛释放量≤0.04mg/m³，符合GB/T 31765-2015《高密度纤维板》检验依据。 2.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3. 油漆：采用净味水性油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260g/L，苯系物含量（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10mg/kg，耐干热性[（70±2）℃，15min]≤3级，游离甲醛含量≤55mg/kg； 4. 五金件：①静音导轨符合 QB/T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标准，耐久性达到 40000 次，符合垂直向下静载荷检验要求，符合水平侧向静载荷检验要求，符合耐腐蚀检验要求；②缓冲铰链：符合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标准，耐久性达到 40000 次，符合垂直静载荷检验要求，符合水平静载荷过载试验，符合耐腐蚀试验要求。③紧固件：符合 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24h中性盐雾试验不低于8级。 |
| 3 | 填单台 | 1200\*450\*1050 | 1. 基材：采用≥15mm高密度纤维板，经过防虫、防腐化学处理，密度＞0.82g/cm³，板内密度偏差±10.0%，内结合强度≥0.9MPa，含水率＜7%，静曲强度＞36.0MPa，甲醛释放量≤0.04mg/m³，符合GB/T 31765-2015《高密度纤维板》检验依据。 2.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3. 采用净味水性油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260g/L，苯系物含量（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10mg/kg，耐干热性[（70±2）℃，15min]≤3级，游离甲醛含量≤55mg/kg； 4. 五金件：①静音导轨符合 QB/T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标准，耐久性达到 40000 次，符合垂直向下静载荷检验要求，符合水平侧向静载荷检验要求，符合耐腐蚀检验要求；②缓冲铰链：符合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标准，耐久性达到 40000 次，符合垂直静载荷检验要求，符合水平静载荷过载试验，符合耐腐蚀试验要求。③紧固件：符合 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24h中性盐雾试验不低于8级。 |
| 4 | 窗口办公桌 （单人位） | 1600\*800\*750 （带副柜） | 1. 基材：采用E1级三聚氰胺板板，甲醛释放量≤0.12mg/m³，内结合强度≥0.45MPa，含水率＜8.5%，2h吸水厚度膨胀率≤3.5%，符合 GB/T 15102-2017《㓎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检验依据。 2.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3. ▲封边条：甲醛释放量≤0.1mg/L，检验依据QB/T4463-2013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边条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五金件：①静音导轨符合 QB/T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标准，耐久性达到 40000 次，符合垂直向下静载荷检验要求，符合水平侧向静载荷检验要求，符合耐腐蚀检验要求；②缓冲铰链：符合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标准，耐久性达到 40000 次，符合垂直静载荷检验要求，符合水平静载荷过载试验，符合耐腐蚀试验要求。③三连锁（抽屉锁）：符合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④紧固件：符合 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24h中性盐雾试验不低于8级。 5. ▲脚架：采用三角形六边矩管，采用鱼嘴形卡扣配件连接，配件自带3个不同一平行线螺丝孔，与矩管连接部分和卡口一体成型。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5H，金属喷漆（塑）涂层冲击强度（冲击高度400mm，无剥落、裂纹、皱纹），金属喷漆（塑）附着力不低于2级，金属喷漆（塑）涂层耐腐蚀：100h内无鼓泡产生、100h后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涂层和覆面层中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2mg/kg；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检验依据。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脚架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需由取得质量、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厂家生产。注：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站截图和证书原件扫描件。认证范围须包含但不限于：木制家具（桌类、台类）设计、生产、售后服务。 |
| 5 | 窗口办公桌 （双人位） | 1400\*1235\*1050 | 1. 基材：采用E1级三聚氰胺板板，甲醛释放量≤0.12mg/m³，内结合强度≥0.45MPa，含水率＜8.5%，2h吸水厚度膨胀率≤3.5%，符合 GB/T 15102-2017《㓎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检验依据。 2.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3. 封边条：甲醛释放量≤0.1mg/L，检验依据QB/T4463-2013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 4. 五金件：①静音导轨符合 QB/T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标准，耐久性达到 40000 次，符合垂直向下静载荷检验要求，符合水平侧向静载荷检验要求，符合耐腐蚀检验要求；②缓冲铰链：符合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标准，耐久性达到 40000 次，符合垂直静载荷检验要求，符合水平静载荷过载试验，符合耐腐蚀试验要求。③三连锁（抽屉锁）：符合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④紧固件：符合 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24h中性盐雾试验不低于8级。 5. 脚架：采用三角形六边矩管，采用鱼嘴形卡扣配件连接，配件自带3个不同一平行线螺丝孔，与矩管连接部分和卡口一体成型。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5H，金属喷漆（塑）涂层冲击强度（冲击高度400mm，无剥落、裂纹、皱纹），金属喷漆（塑）附着力不低于2级，金属喷漆（塑）涂层耐腐蚀：100h内无鼓泡产生、100h后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涂层和覆面层中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2mg/kg；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检验依据。 ） |
| 6 | 办公椅 | 常规 | 1. ▲面料：耐干摩擦＞4级，甲醛释放量≤0.001mg/kg，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0.001mg/kg，阻燃性能（无续然、无阴燃）；（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阻燃麻绒面料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7927.2-2011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标准 3. 脚轮：通过 QB/T 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标准。 4. ▲海绵：采用≥45密度高回弹阻燃聚胺脂定型海绵，回弹率≥40%，拉伸强度≥105kpa，产品符合GB/T 10802-2006 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海绵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五星脚架：电镀层无剥落、返锈、毛刺、烧焦、起泡、针孔、裂纹，24h中性盐雾试验不低于8级，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五星脚架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需由取得质量、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厂家生产。注：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站截图和证书原件扫描件。认证范围须包含但不限于：软体家具（椅类）设计、生产、售后服务。 |
| 7 | 接待椅 | 常规 | 1. 面料：耐干摩擦＞4级，甲醛释放量≤0.001mg/kg，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0.001mg/kg，阻燃性能（无续然、无阴燃）. 2. ★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7927.2-2011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标准； 3. 脚轮：通过 QB/T 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标准。 4. 海绵：采用≥45密度高回弹阻燃聚胺脂定型海绵，回弹率≥40%，拉伸强度≥105kpa，产品符合GB/T 10802-2006 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 5. ▲弓形脚架：金属件外观表面无剥落、返锈、毛刺，耐腐蚀等级不低于8级。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 、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 标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弓形脚架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8 | 异形沙发 | 定制尺寸 | 1. 面料：采用麻布。   海绵：采用高密度阻燃海绵，用抽纱或丝绒覆面，表面有防腐化和防变型保护膜，回弹率≥35%，拉伸强度≥90kPa，伸长率≥130%，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55kPa，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55kPa。   1. 框架：采用实木框架，经过防虫、防腐特殊处理，含水率≤10%。打底：高弹力弹簧+尼龙绷带。 |
| 9 | 异形沙发 | 900×655×720 | 1. 面料：采用麻布。 2. 海绵：采用高密度阻燃海绵，用抽纱或丝绒覆面，表面有防腐化和防变型保护膜，回弹率≥35%，拉伸强度≥90kPa，伸长率≥130%，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55kPa，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55kPa。 3. 框架：采用实木框架，经过防虫、防腐特殊处理，含水率≤10%； 4. 打底：高弹力弹簧+尼龙绷带； |
| 10 | 填单桌 | 2000\*1000\*760 | 1. 基材：采用E1级三聚氰胺板板，甲醛释放量≤0.12mg/m³，内结合强度≥0.45MPa，含水率＜8.5%，2h吸水厚度膨胀率≤3.5%，符合 、GB/T 15102-2017《㓎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检验依据。 2. ★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3. 2.封边条：甲醛释放量≤0.1mg/L，检验依据QB/T4463-2013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 4. 五金件：①紧固件：符合 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24h中性盐雾试验不低于8级。 5. 脚架：采用三角形六边矩管，采用鱼嘴形卡扣配件连接，配件自带3个不同一平行线螺丝孔，与矩管连接部分和卡口一体成型。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5H，金属喷漆（塑）涂层冲击强度（冲击高度400mm，无剥落、裂纹、皱纹），金属喷漆（塑）附着力不低于2级，金属喷漆（塑）涂层耐腐蚀：100h内无鼓泡产生、100h后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涂层和覆面层中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2mg/kg；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检验依据。 ） |
| 11 | 填单椅 | 505\*540\*860 | 1. 面料：耐磨弹力绒布座饰面 2. 配置：12厘实心喷涂架，采用PP注塑胶椅、有多色可选 |
| 12 | 洽谈桌 | φ700\*750 | 1. 基材：采用E1级三聚氰胺板板，甲醛释放量≤0.12mg/m³，内结合强度≥0.45MPa，含水率＜8.5%，2h吸水厚度膨胀率≤3.5%，符合 GB/T 15102-2017《㓎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检验依据。 2.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3. 封边条：甲醛释放量≤0.1mg/L，检验依据QB/T4463-2013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 4. 五金件：①紧固件：符合 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24h中性盐雾试验不低于8级。 5. ▲需由取得质量、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厂家生产。注：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站截图和证书原件扫描件。认证范围须包含但不限于：木制家具（桌类、台类）设计、生产、售后服务。 |
| 13 | 洽谈椅 | 630\*580\*740 | 1. 饰面：采用西皮饰面，符合GB/T 16799-2018 家具用皮革。 2. 海绵：采用一次成型环保PU高弹45#高密度泡绵； 3. 框架：采用硬木材料，经防腐防虫处理；符合国家木工通用技术标准，含水率低于10%的硬木木方及15mm多层夹板； 4. 弹簧：采用高强度锰钢蛇形退火弹簧，强力织带橡筋。 5. 沙发脚：采用2.0CM厚五金配件或木质配件，与家具颜色相协调。 |
| 14 | 沙发 （单人位） | ø780\*780\*740 | 1. .饰面：采用西皮饰面，符合GB/T 16799-2018 家具用皮革； 2. 采用高密度阻燃海绵，用抽纱或丝绒覆面，表面有防腐化和防变型保护膜，回弹率≥35%，拉伸强度≥90kPa，伸长率≥130%，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55kPa，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55kPa。 3. 框架：采用硬木材料，经防腐防虫处理；符合国家木工通用技术标准，含水率低于10%的硬木木方及15mm多层夹板； 4. 弹簧：采用高强度锰钢蛇形退火弹簧，强力织带橡筋。 5. 沙发脚：采用2.0CM厚五金配件或木质配件，与家具颜色相协调。 6. ▲需由取得质量、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厂家生产。注：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站截图和证书原件扫描件。认证范围须包含但不限于：软体家具（沙发、椅类）设计、生产、售后服务。 |
| 15 | 沙发 （三人位） | ø1950\*750\*800 | 1. 饰面：采用西皮饰面，符合GB/T 16799-2018 家具用皮革； 2. 采用高密度阻燃海绵，用抽纱或丝绒覆面，表面有防腐化和防变型保护膜，回弹率≥35%，拉伸强度≥90kPa，伸长率≥130%，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55kPa，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55kPa。 3. 框架：采用硬木材料，经防腐防虫处理；符合国家木工通用技术标准，含水率低于10%的硬木木方及15mm多层夹板； 4. 弹簧：采用高强度锰钢蛇形退火弹簧，强力织带橡筋。 5. 沙发脚：采用2.0CM厚五金配件或木质配件，与家具颜色相协调。 |
| 16 | 茶几 | 1200\*600\*460 | 1. 台面采用岩板，脚架：采用三角形六边矩管，采用鱼嘴形卡扣配件连接，配件自带3个不同一平行线螺丝孔，与矩管连接部分和卡口一体成型。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5H，金属喷漆（塑）涂层冲击强度（冲击高度400mm，无剥落、裂纹、皱纹），金属喷漆（塑）附着力不低于2级，金属喷漆（塑）涂层耐腐蚀：100h内无鼓泡产生、100h后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涂层和覆面层中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2mg/kg；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检验依据。 ） 2. 五金件：①紧固件：符合 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24h中性盐雾试验不低于8级。 3. 脚架：采用三角形六边矩管，采用鱼嘴形卡扣配件连接，配件自带3个不同一平行线螺丝孔，与矩管连接部分和卡口一体成型。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5H，金属喷漆（塑）涂层冲击强度（冲击高度400mm，无剥落、裂纹、皱纹），金属喷漆（塑）附着力不低于2级，金属喷漆（塑）涂层耐腐蚀：100h内无鼓泡产生、100h后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涂层和覆面层中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2mg/kg；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检验依据。 ） |

* 1. ★**质量要求****(须在其他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
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 投标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4. 交货验收时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且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到产品生产厂家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1. **售后服务要求**
6.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所投产品免费上门维修、更换损坏的零部件（耗材和人为原因造成损坏除外），如因货物性能故障连续维修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在一个月内无偿更换相同型号及同等功能的全新货物并重新计算质保期；每年免费巡回保养二次；如果货物出现故障，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供应商在1小时内作出响应，8～72小时内到现场解决。
7. 质保期外供应商继续提供售后服务，终身免收差旅费（包括机票，住宿，交通费等）和人工服务费，如需更换零配件、附件，按成本价提供。
8. 免费上门安装调试，现场操作培训，培训包括货物的基本原理、操作及一般货物维护保养知识。
   1. ★**商务要求**
      1. 履约时间和地点

1.履约时间：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全部完成交货安装；

2.履约地点：成都东部新区，采购人指地点。

* + 1. 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所有家具质保期不低于4年。
    2. 付款方式
       - 1.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价款，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接到中标人提供的与合同清单一致的正规发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5%价款；12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价款。
         2. 2.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合同价款
       - 1. 合同价应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技术服务、培训、利润、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4. 项目验收方法和标准

1.验收流程：验收分交货验收、综合验收两个阶段。

2.交货验收：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时，供应商代表到现场交货，交货时须书面告知采购人签收注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醒签收人注意外包装完好无损、倾倒标识指示等细节。采购人代表检查所提示项无误后签收，完成货物交接。

3.综合验收：采购人在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组织综合验收，包括形成技术验收报告，完成资产验收。采购人无故不进行综合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如综合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 1. 违约责任

1.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供应商应承担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

4.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5.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5.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 1.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在其他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2.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3.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投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若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项目时间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应商索赔。

6.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

7.签订合同时提供投标文件要求的检测报告原件核查。

注意：①本章带“★”号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有负偏离。②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投标人。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项** | | | **通过条件**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 | | 1、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或法人登记证（正本或副本）或其他能够证明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其他证明材料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
| 2 | 书面声明材料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投标人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 行贿犯罪记录 |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未同时参加本项目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中无与其他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情况。】 |
| 3 | 其他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可不提供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可不提供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2、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资质要求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保证金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签章 | 投标文件加盖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资格响应文件的语言 | 语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4 | 投标文件资格响应文件组成 | | 符合招标文件“2.4.6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投标人按招标文件3.2.1关于投标人申明的内容提供关于投标人申明的函。】 |
| 5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 单位参加投标：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成立1年以上的单位提供2020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可以不审计，但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成立不足1年的单位可提供财务管理制度或任意一月及以上的财务报表（可以不审计，但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也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自然人参加投标：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情况。 |
| 6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7 |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 8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1）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2）投标人投标产品全部由采购标的以及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制造；（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注：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反馈意见。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采购失败。

1. **评标办法**
   1. **总则**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3. 评标工作由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7. 向采购人、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8. 向采购人、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书面解释说明。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1.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2.4.6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
| 2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3 | 投标报价 |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注：（1）报价唯一（说明：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并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②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2）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①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提交；②投标人提供了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且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5）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 4 | 第4章打★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
| 5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 |
| 6 |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  （2）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 |
| 7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 8 |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 “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反馈意见。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 + 1.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书面解释。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6.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扫描上传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 1.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 1.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1至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 + 1.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1.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书面反映。采购人或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1. **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商务等。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 1.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A1＋A2＋……＋An）/n1+（B1＋B2＋……＋Bn）/ n2+（C1＋C2＋……＋Cn）/ n3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的打分，n1为经济类评委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2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n3为评委人数。

* +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1 | 报价30% | 30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 30分×100%；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要求40% | 40分 | 1、投标人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40分；  其中带“▲”条款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带“▲”条款技术参数的条款数量/带“▲”条款技术参数条款总数量）\*30；  不带“▲”条款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不带“▲”条款技术参数的条款数量/不带“▲”条款技术参数条款总数量）\*10；  注：1.技术参数条款总数量为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序号数量即73条；2.其中带“▲”条款（12条）；3.不带“▲”条款（50条）；4.带“★”条款（9条）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项目实施方案15% | 1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需包含：（1）项目运输配送及进度安排，（2）设备安装调试，（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及分工，（4）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5）项目质量及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详细的阐述，阐述逻辑严谨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每有任意一项内容描述存在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或前后不一致的扣3分，本项最多扣15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共同评分 |
| 4 | 售后服务9% | 9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措施、②技术支持、③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详细的阐述，阐述逻辑严谨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每有任意一项内容描述存在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或前后不一致的扣3分，本项最多扣9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政策扶持6% | 6分 |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 （1）可重复计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3）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1.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废标后，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公告。
   1. **定标**
      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1. **定标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二、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如果中标（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成交）人。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人，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人、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不解释中标（成交）或未中标（成交）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1.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9.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10.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公资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11.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管评审因素不得协商评分；
12. 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1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1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1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1. **合同及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采购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 引导台 |  | 张 | 3 |  |  |  |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全部完成交货安装 |
| 引导台 |  | 张 | 4 |  |  |  |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全部完成交货安装 |
| 填单台 |  | 张 | 4 |  |  |  |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全部完成交货安装 |
| 窗口办公桌 （单人位） |  | 张 | 45 |  |  |  |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全部完成交货安装 |
| 窗口办公桌 （双人位） |  | 套 | 3 |  |  |  |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全部完成交货安装 |
| 办公椅 |  | 把 | 58 |  |  |  |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全部完成交货安装 |
| 接待椅 |  | 把 | 51 |  |  |  |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全部完成交货安装 |
| 异形沙发 |  | 组 | 1 |  |  |  |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全部完成交货安装 |
| 异形沙发 |  | 组 | 1 |  |  |  |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全部完成交货安装 |
| 填单桌 |  | 张 | 4 |  |  |  |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全部完成交货安装 |
| 填单椅 |  | 把 | 24 |  |  |  |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全部完成交货安装 |
| 洽谈桌 |  | 张 | 12 |  |  |  |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全部完成交货安装 |
| 洽谈椅 |  | 把 | 26 |  |  |  |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全部完成交货安装 |
| 沙发 （单人位） |  | 张 | 22 |  |  |  |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全部完成交货安装 |
| 沙发 （三人位） |  | 张 | 11 |  |  |  |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全部完成交货安装 |
| 茶几 |  | 套 | 11 |  |  |  |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全部完成交货安装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即 元（大写： 元整）。  
 2.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接到中标人提供的与合同清单一致的正规发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5%价款即 元（大写： 元整）。  
 3.12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价款即 元（大写： 元整）。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





































